附件6

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存储通知书

编号：XX

XX银行：

XX工程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XX，施工总承包单位：XX，工程施工合同额XX元，施工工期XX天，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云南省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实施细则》第八条和《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XX单位到你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XX元（大写：XX元整），分户名：XX单位。

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XX年X月X日

单位被委托人：

电话: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2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银行各存1份。